

您的声音我来倾听

热线:962555

微博报料:新浪 @ 新民晚报社会新闻

电子邮件:qgb@xmwb.com.cn
来信地址:威海路755号新民晚报群工部
邮政编码:200041

“我们认识6号线很多人的声音”

一对盲人夫妇专程来到本报,讲述地铁员工十多年对他们关爱随行



谢谢依

身边正能量

日前,六旬盲人夫妇郁庙荣和储亿萍从浦东花了4个小时,一路“摸”到新民晚报读者接待室,想对记者“说几句话”。

原来,家住博兴路的他们,自地铁6号线2007年底开通以来,感激从此出行多了一条“腿”;而最近10年左右的时间里,每次他们去坐6号线,都有车站工作人员搀扶、送行,“给我们当眼睛”。他们说,自己虽然看不见,但“认识他们很多人的声音”。

盲人夫妇“摸到”报社

62岁的郁庙荣,3岁时因一场麻疹,高烧致视神经损伤致盲;妻子储亿萍从10岁起视神经开始萎缩,眼底渐坏,终至完全看不见。他们都是“一级视力残疾”,没有子女。

当天,两人从家里出发到新民晚报社,地铁6号线转2号线坐到南京西路站,正常人步行大约七八分钟,走一段大约500米的路就到了。他们出门后用了约4个小时,才算“摸”到报社,“出站后走错方向,兜兜转转,走了很久。”

乘坐地铁有人“护送”

夫妇俩平时多乘地铁6号线,却是“熟门熟路”。

他们的家就在博兴路地铁站旁。以前他们去金桥路站旁的易买得超市,现在去五莲



▲ 地铁员工上门为储阿姨修电脑

◀ 地铁员工搀扶盲人夫妇下楼梯 子歌 摄

一看到他们就迎上去,从上下车到出站,一路护送。遇到天气不好,工作人员甚至还会送他们到家中。

爱心传续“结对”十年

爱心小组爱心传续,不知不觉“结对”10年了。10年里,有的站务人员流动了,但对邵先生夫妇的关爱没断。

原本在博兴路站工作的崔俊杰现在浦电路站任站长助理。“现在依旧经常和同事一起去看看叔叔阿姨家缺什么,逢年过节也都会去。”像朋友,更像儿子,他们给了这对盲人夫妇极大的温暖。郁先生家的矮凳年久破旧,摇摇晃晃,小崔帮他们修好;郁先生夫妇的手机和电脑都要特别安装读屏软件,小崔先研究好,再帮他们安装;有时“读屏”遇到各种小问题,也都是小崔出马维护。

还有一位叫孙杰的地铁员工,曾为了修理储阿姨的电脑上门3次。孙杰之后,又有一位叫梁永能的地铁员工“接棒”,担任两位盲人的电脑和手机“顾问”,定期帮他们清理内存,排除故障,甚至扩容内存。

施岩峰告诉记者,其实在他管辖的28个站,盲人乘客并不止储阿姨夫妇,他们乘地铁时都会得到及时的帮助。而对于那些帮助自己的地铁工作人员,储阿姨由衷地感激:“我认识他们很多人的声音。”其实储阿姨“认识”的只是很少的一部分,实际上,她经常乘坐的6个6号线地铁站,150余名员工都认识她。

本报记者 陈浩 钱线明



随手拍

有图有真相

踽踽独行

可曾记得多年前,大手小手乐相牵。而今青丝成白发,怎忍街头独流连?

摄于大连西路 种楠 摄 马来 文



老人不听劝阻我行我素

地铁车厢里笃悠悠择菜

众所周知,乘坐地铁,应该遵守公序良俗。不过,日前,竟然有一名老人堂而皇之地在轨交10号线车厢座位上拣菜,这样的一幕,让其他乘客直呼“看不懂”。

近日,一列开往新江湾城的轨交10号线列车内,车厢较为拥挤。列车行至国权路站时,上来一位古稀老太,站在老弱病残专座边上,座位上的乘客见状,马上让座给这位老人。不过,接下来的一幕,却让所有乘客愕然。只见老人坐定后,从手中拿出装满蔬菜的马甲袋,放在腿上,熟练地择起了菜,有蒜苗、卷心菜等,车厢里顿时散发出刺鼻的蒜苗味,坐在边上和站在其前面的乘客纷纷避而远之,



大观园

有几位女乘客戴着口罩,也都说“吃不消”。

不过,这一幕还没结束,见乘客“逃离”后有了空位子,老人索性将袋中的菜摊在了左边的空位上,笃悠悠地挑拣了起来,俨然把车厢当成了自家院子。

在现场,就有很多乘客对她这种不文明行为公开指责。有乘客直言,车厢内是公共场合,并不是你家里,菜应该回家择。不过,老人依旧我行我素,不听劝阻。

对此,有乘客表示,乘坐地铁应该尊重他人,不该做出如此过分的举动;也有乘客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管理,禁止类似的情况发生。

通讯员 潘金鑫 本报记者 徐弛



和事佬

面对面 调一调

患病后理赔却遭拒绝

投保华夏人寿重疾

晚报编辑:

2016年,我为女儿和自己一起购买了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并在女儿的那份保单上附加了投保人豁免。该保险需交费20年,终生有效。2017年,我查出患宫颈原位癌,经治疗后已痊愈。随后,我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并递交了相关就医材料。在等待理赔过程中,华夏人寿一直无人主动跟进,在我强烈要求下,才受理了我的申请。最后,在未征得我同意的情况下,华夏人寿莫名以我投保时未如实告知为由解约退费,且不再让我享受为女儿投保的产品的投保人豁免,这让人实在无法接受。现求助晚报“和事佬”栏目帮忙解决。

读者 邵女士

【本报调解】

邵女士介绍,2016年8月,在朋友推荐下,她为女儿和自己一起购买了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健康人生重大疾病保险,并在女儿的那份保单上附加了投保人豁免。这两份保单的保费分别为6846元及3067.61元。当时,工作人员以问答的方式,为邵女士填写了个人情况告知书。2017年9月,邵女士查出患有宫颈原位癌,经治疗后已痊愈。同年12月,她向华夏人寿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根据对方要求,她如实提供了相关的就医材料。邵女士说,在等待理赔过程中,一直无人跟进此事,在她不断主动催促下,华夏人寿才受理了其理赔诉求。

2018年1月,她突然收到华夏人寿发来的短信,称她投保时未如实告知,以此为由解约退费,并不再让其享受为女儿投保的产品的投保人豁免。邵女士解释,所谓的投保人豁免,即如果大人不幸发生风险(轻症、重疾等),那么孩子保障还在,且不用再缴费了。此

外,华夏人寿给她的解约理由是,认为她在投保前曾患有HPV高危阳性,属于刻意隐瞒妇科病史,因此无法给予理赔,这让她无法接受。

日前,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和邵女士一起来到报社“和事佬”栏目协调。保险公司田先生向记者提供了邵女士投保时的个人情况告知书,其中有一栏显示:您是否因患乳腺疾病、妇科疾病而接受医师的诊查、治疗、用药或住院手术?投保人栏填写的是否。田先生表示,HPV高危阳性其实属于较重的妇科疾病,邵女士理应在投保时说明这一就诊情况。“先前已把理赔决定告知了她,但她不接受。根据保险法的规定,在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我们需在三十日之内解除合约。”

华夏人寿方的解释,邵女士并不认可。“个人情况告知书都是专员填写的,专员既没说患HPV高危阳性就无法投保,也没让我在投保前提供就诊病例,这怎么能算我刻意隐瞒了自身妇科疾病?”邵女士也强调,据医生说法,大多育龄期女性都极易感染HPV,而且不少患者感染后也会自愈。在她的认知里,这并不属于重大的妇科疾病。

经过调解,华夏人寿方愿意恢复邵女士原有保单,不过经负责人田先生等请示华夏人寿保险公司总部,邵女士恢复保单需增加40%保费,且宫颈方面疾病不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此外,若邵女士能接受增加保费要求,会即刻恢复她享受为女儿投保的产品的投保人豁免。最终,邵女士还是无法接受这一调解结果。

对于邵女士的情况,业内人士也提醒,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看清合同条款,对自己无法理解的部分,要及时请求保险公司给予说明,必要时可签订补充说明附加在保险合同当中。同时,保险公司也有责任写清合同条款,不误导投保人投保。 本报记者 李晨斌 王新华